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2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处于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程中。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348,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旭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海青女士、戴奇鸣先生、丁光旭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因公务原因,监事尹同阳先生、王婧女士、卢龙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长吴旭峰先生、副董事长肖立松先生、董事莫宗强先生、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沈红女士、宋亚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戴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助理尚庆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342,522	99.6053	1,787,200	0.3515	219,000	0.04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899,682	89.9215	1,787,200	8.9782	219,000	1.1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明君、赵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侨路6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769,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670,990	99.9722	66,000	0.0185	32,600	0.0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14,790	97.2712	66,000	1.8265	32,600	0.90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议案1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骁、李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89	亚振家居	A股 停牌	2024/11/19	全天	2024/11/19	2024/11/20

● 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9,825.5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8,090.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30.20万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5,195.00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2.59万元(未审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控股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89,证券简称:亚振家居)已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紧急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与收购方商谈本次交易核心条款,且交易方仍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89,证券简称:亚振家居)将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紧急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89	亚振家居	A股 停牌	2024/11/18	全天	2024/11/18	2024/11/19

● 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9,825.5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8,090.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30.20万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5,195.00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2.59万元(未审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控股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89,证券简称:亚振家居)将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沈臻宇	110,490,000	4.85%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92,000	4.77%
3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56,778,123	2.49%
4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财富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552,267	2.09%
5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42,904,599	1.88%
6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	30,171,500	1.32%
7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29,800,000	1.31%
8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	28,435,100	1.25%
9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	28,000,000	1.2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775,188	1.0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1	沈臻宇	110,490,000	5.04%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92,000	4.97%
3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56,778,123	2.59%
4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财富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552,267	2.17%
5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42,904,599	1.96%
6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	30,171,500	1.38%
7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29,800,000	1.36%
8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	28,435,100	1.30%
9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	28,000,000	1.2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775,188	1.13%

注:以上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29人,代表股份443,805,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040%。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8人,代表股份54,12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428人,代表股份54,12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收购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3,387,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37%;反对402,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9%;弃权3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387,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37%;反对402,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9%;弃权3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4%。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3,37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16%;反对40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3%;弃权3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37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16%;反对40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3%;弃权3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2%。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开展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同意443,02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反对437,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弃权3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34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43%;反对437,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9%;弃权3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8%。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43,043,03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2%;反对42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3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350,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9%;反对42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0%;弃权3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光木保T2023095),为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光大银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为满足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的续贷需求,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光木保2024102),继续为棒杰新能源向光大银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为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555,680.09	3,979,875,177.16
负债总额	3,171,127,577.61	3,096,930,035.03
净资产	1,165,428,102.48	882,945,142.1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492,535.70	474,354,610.18
利润总额	-177,480,492.43	-287,488,847.44
净利润	-177,480,492.43	-287,488,847.44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光木保2024102)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6,404.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99%,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2024年11月18日, 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担保金额合计约11,128.7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 《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2024-080);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合计约为15,755.84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61),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因案件尚未判决,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承压、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的影响,出现部分授信无法续作、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况,导致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致使光伏板块部分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 《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14,128.77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0%。

一、新增逾期借款的情况

1、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9.52	2024年11月16日

注: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已披露的逾期借款进展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进展情况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4年8月22日	已于近日完成续贷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督促子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控制产能,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计划通过留债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与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牵头的共计12家金融债权人组成的债委会共同签署了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协议就债委会的工作职能、授权事项、债务化解工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且,公司已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多家银行完成相关贷款续贷,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并调整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支付表。

上述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届时将有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由于部分借款逾期,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同时借款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因借款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光伏板块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无缝服装板块未对光伏板块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目前业务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强无缝服装板块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工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进一步发展。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止(纸面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 年 12月 24日

4、通讯会议纸面表决票、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交或寄达地点: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号院4 号楼汇亚大厦12 层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1月 19日,即在 2024 年 11月 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二)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面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